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1)

### 內幕消息

###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佈乃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4月13日，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坤國際有限公司(「中坤」)各自接獲一名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第327(4)(a)節發出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的函件連同隨附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及中坤向該名債權人支付3,800,000美元(「債項」)，即該債權人向中坤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額度項下欠負的未償還本金，其中本公司擔任擔保人。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自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起三週內償還債項，否則該債權人可針對本公司及/或中坤提出清盤呈請。

債權人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亦可能觸發本集團訂立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文，涉及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少於208,720,000美元。

本公司正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4月4日星期一上午9:00起於聯交所停牌，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楊毅融

香港，2022年4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英宗博士、韓歡光先生及林志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丘福全先生、向明先生及黃翼忠先生。